



170520340251

有效期2023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—火车装车油气回收入口、出口

报告编号: BG2202230301001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2年02月28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马志远	联系方式	15849373501
采样日期	2022.02.24	采样人	聂云飞、温海云
收样日期	2022.02.24	检测日期	2022.02.24-2022.02.25
检测人	李环明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签发日期: 2022年02月28日	编制人: 丁媛	丁媛	
	审核人: 李环明	李环明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,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对“废气检测—火车装车油气回收入口、出口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火车装车油气回收出口	2202230301GQ01-FZ-001	1L 氟聚合物薄膜采样气袋 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	3 次/点/天, 检测 1 天。
	2202230301GQ01-FZ-002	1L 氟聚合物薄膜采样气袋 完好、无破损		
	2202230301GQ01-FZ-003	1L 氟聚合物薄膜采样气袋 完好、无破损		
火车装车油气回收入口	2202230301GQ02-FZ-001	1L 氟聚合物薄膜采样气袋 完好、无破损		
	2202230301GQ02-FZ-002	1L 氟聚合物薄膜采样气袋 完好、无破损		
	2202230301GQ02-FZ-003	1L 氟聚合物薄膜采样气袋 完好、无破损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ZR-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S-092)、 ZR-3730 型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S-093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-095)	0.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 火车装车油气回收出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2.02.24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	火车装车油气回收出口			
样品编号		2202230301GQ01-FZ-001	2202230301GQ01-FZ-002	2202230301GQ01-FZ-003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实测	213	102	119	145
备注		检测孔不规范, 无法检测烟气流量和烟气参数。			

表 4 火车装车油气回收入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2.02.24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	火车装车油气回收入口			
样品编号		2202230301GQ02-FZ-001	2202230301GQ02-FZ-002	2202230301GQ02-FZ-003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实测	1.31×10 ⁵	8.99×10 ⁴	5.92×10 ⁴	9.34×10 ⁴
备注		检测孔不规范, 无法检测烟气流量和烟气参数。			